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 文件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穗交管站〔2020〕64号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关于做好道路运输及城市客运行业 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市各道路运输及城市公交、出租车企业：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行业消防工作的通知》（粤交安办函〔2020〕99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广东省“打通生命通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等四个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粤交安办函〔2020〕125号）、《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深刻汲取肇庆市连续发生3宗火灾事故教训加强疫情防控期间

常态化安全防范的通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0 年全市消防工作意见的通知》（〔2020〕—324 号）等文件要求，为认真贯彻上级等有关部门对消防安全工作的部署，深刻吸取 2 月份肇庆市连续发生 3 宗火灾事故、3 月 22 日广深高速一起油罐车侧翻导致汽油泄漏引发的火灾事故、4 月 6 日沈海高速一辆大客车后轮爆胎引起的自燃等事故的教训，切实加强我市道路运输及城市客运行业消防安全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企业消防安全责任，完善相关制度

各企业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工作统筹推进，一是将企业消防安全责任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中，明确安全各岗位中的消防安全职责，并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二是进一步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健全重大危险源、火灾事故隐患安全管理制度，对涉及消防安全项目要制定消防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巡查检查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

二、加强消防风险隐患排查，强化消防隐患治理

各企业进一步强化消防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一是结合自身消防安全工作的特点，强化重点领域、重点部位的整治，针对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消防风险隐患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按照重大危险源管理要求制定防范措施，建立消防风险隐患排查闭环管

理体制。二是要按照今年在全省开展的“打通生命通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要求，加强企业消防通道的治理，确保障碍物100%清除，安全通道100%规范畅通，其中客运站要确保消防通道、旅客安全通道畅通。三是要加强企业内部灭火救援器材和装备的检查，确保相关设施设备齐备及保持良好状态。四是要加强对营运车辆消防安全隐患排查，认真落实车辆维护保养制度，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车辆消防设备、设施齐备、完好。

三、加强消防安全宣传，强化培训教育工作

各企业一是要结合自身的特点，推进消防安全提示“进公交”、“进站场”，大力普及消防安全政策法规和常识技能；并利用今年“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在城市公交站台、客运站、企业内部等场所醒目位置开展消防宣传工作。二是要将消防安全纳入企业职工、从业人员职业教育、安全生产培训的内容，增强广大职工、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生产意识。

四、做好应急演练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各企业要高标准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结合企业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应急演练、火灾逃生演练，通过应急演练使得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切实掌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和扑灭初期火灾知识，并根据演练效果及时修订应急预案，进一步提高各类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加强重点区域灭火、救援、防护等器材和泡沫、干粉、沙石等灭火材料的储备工作，

做到一有火情，快速出击，及时把火灾消灭在萌芽状态。设有微型消防站的客运站、危运企业，要加强救援应急队伍的建设，针对企业重点部位定期实施专项演练，提升救援应急队伍业务技能水平，全力做好初期火灾扑救应急处置，全面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各企业要切实抓好以上工作，建立相关工作闭环管理台账，并于2020年6月10日及12月10日前将相关工作总结报市交管总站、客管处对应的行业管理科室。市交管总站、客管处将结合日常检查对各企业消防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不认真落实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消防安全宣传培训教育、应急演练及处置等工作的企业进行通报批评，对相关违法情况移交交通执法部门处理。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2020年5月21日

（联系人：卢国华，联系电话：86010096）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客管处办公室

2020年5月21日印发
